

编读互动

基层反映

以市场逻辑促 小微金融创新

刘洁

4月17日《经济日报》一线调查版刊登的《台州的小微金融逻辑》，对浙江省台州市的小微金融发展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从地方政府、银行监管和法人机构三个层面进行梳理和总结。读者可以从中体会到，台州小微金融的健康快速发展，正是政府之手和市场之手在遵循市场内在逻辑的前提下综合作用的结果。小微金融的台州模式，对其他地方小微金融发展具有借鉴意义。

小微企业贷款难，难在小微企业经营的高风险性与商业银行传统信贷逻辑之间的矛盾难以调和。小微企业具有出生率高、存活期短、死亡率高的特点，加之缺乏符合银行要求的抵押担保物，企业自身财务信息不透明、不健全，经营稳定性差等因素，与银行信贷所追求的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目标相矛盾。从这个意义上讲，小微企业并不是银行信贷的天然盟友，银行必须在数量万千的小微企业中甄选出合适的客户，而这一过程既需要一定的信贷技术或工具创新，也需要付出较高的信息成本。因此，小微企业贷款难、贷款贵是一个较为普遍的世界性问题。

从实践来看，对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解决有以下几种思路：一是通过增加金融供给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包括设立中小银行或贷款公司、增加银行信贷资金供应等。

二是通过第三方担保或者企业互保机制解决银行和小微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由于担保机构在信息获取和评价方面的专业能力不足，难以发挥信用放大功能，无形中加剧了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企业互保机制试图通过发挥熟人圈内互相监督机制，实现企业增信，这种机制在经济上行周期运行较好，但在经济下行期，极易发生风险传染，进而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是商业银行改变传统的信贷评价模式，主动创新开发新的微贷技术和工具，替代传统信用评级过分注重财务报表和抵押品的做法，能够有效满足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

四是运用电商平台、互联网技术及大数据技术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进行评价，当前银行及互联网金融正在积极探索中。

因此，小微金融服务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从根本上调和小微企业经营高风险性与银行信贷逻辑之间的内在矛盾是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的核心和关键。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的高风险性，可在信贷中引入保险公司，建立由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按比例分担风险的机制。而银行应主动适应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及利率市场化的新形势，主动改变传统的信用评价方式、信贷流程及审批方式，积极引入微贷技术及大数据技术，不断创新小微金融产品和服务。

（作者系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

积极把握降准机遇

4月24日《经济日报》关注版刊登的《降准并非强刺激》一文，通过权威专家访谈，对政府连续几次降准的目的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解读，提出了此轮降准并非“强刺激”，而是适应经济形势新变化的应势而为的观点，令人信服。

降准有利于增强银行信贷投放能力，推动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助力经济平稳增长。对于银行来说，应把握好降准机遇，积极拓展生存空间。一是充分运用好降准释放出的资金。对于降准释放的资金，银行要掌握好国家产业调整的大方向，用于投放支持“三农”生产以及高效、生态、环保企业。这样，一方面保证了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顺利实施，另一方面，确保以优质的信贷资产质量，较高的信贷资金安全系数，保障银行经营有序进行。

二是合理运用定向降准资金。对于支持实体经济与“三农”生产的信贷投放，国家给予优惠税收政策，银行在贷款投放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对借款的真实使用人、贷款用途进行审查，防止借款挪作他用，避免由于管理不到位，失去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机会，使“定向支农”成为一句空话。

三是安全使用信贷资金。严格“三查”制度，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与黑名单制度相结合的办法，来定位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决定贷与不贷。

（山东省郓城县农商行 田慧敏）

职业年金助养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办法》规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制度，即在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近期，本报编辑部收到一些机关事业单位的读者来信，他们结合自己实际咨询职业年金的提取、管理等问题。对此，本报约请相关专家进行解读。



左图：4月29日，江西九江县沙河街镇东方红社区，胡昌林（中）老人在查询养老金账户。
杨凤胜摄



下图：4月2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退休职工李生花领到了调资后的养老金，这是国家连续第11年调整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李乾红摄

读者点题

怎样实现保值增值

编辑同志：

我1985年参加工作，至今已有31个年头了，目前属于国家公务员身份。我所在的单位职工养老保险金和职业年金于2014年10月1日起缴纳，我计算了一下，到退休时总共缴纳134个月。据初步估算，在工资和个人缴费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到退休时自己缴纳的职业年金将在3万元左右。

对于职业年金，我最关心的就是职业年金基金如何保值增值。《办法》规定，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既然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那么就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作为职业年金基金的管理人，应该采取怎样的投资渠道和方法，使其保值增值？除此之外，在退休后领取职业年金时是否还需要缴纳相应的税费？

河北省承德市银监分局 李凤文

市场化运作保收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 贡森

此次《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细化了职业年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准则。依据《办法》，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建立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职业年金基金将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

至于职业年金的具体投资渠道，此次《办法》明确提出，对于基金投资要由市场来运作，要选有资质的基金投资管理人，这意味着要选择市场化的平台，而不是由政府来运作。《办法》强调，职业年金基金必须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保证职业年金财产独立性，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这表明，职业年金的投资运营将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竞争，选择较好的基金投资人和账户管理人，力争获得较好的收益，同时尽可能防范风险。目前，人社部已经批准了一些符合一定标准、有一定资质的投资运营专业机构。在这些机构中，市场投资回报好的基金投资人将可能得到

比较大的基金份额。政府应当对不同投资管理人的基金配置方案做好审批考评工作。当然，具体的投资管理办法还要由有关部门出台更详细的规定。

职业年金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个人纳税负担。2013年12月，财政部、人社部以及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我国从2014年1月1日起，对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实施个税递延优惠。根据《通知》，企业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外，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意味着，个人缴纳年金涉及的个税，可以延迟到退休领取保险金时再缴纳，以降低其当期税务负担。

专家解答

保障退休生活水平

本报记者 韩秉志

此次《办法》的一个亮点，就是强调了职业年金的保障功能。所谓保障功能，一是为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原来是财政单方面给予保障，现在是财政和市场联合保障，从而分散减轻老年保障的风险程度。二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人员退休后的收入水平，如果单靠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可能比较低，现在加上这个补充，可以保证退休后的生活和消费水平不下降。

从本质上看，职业年金是职工工资的延期支付，目的是为职工未来退休养老做准备，以避免基本养老保险不足导致生活水平下降。从这个意义上讲，职业年金将对保持养老金替代率、缓解财政压力发挥重要作用，也有利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的平稳过渡。

此次《办法》确定了职业年金无条件转移的原则，即：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这意味着，职业年金的转移没有设

立门槛，具有充分的灵活性。

至于养老金的发放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指出，此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改变了待遇确定机制，即养老金计发办法。原来的计发办法是参照两个因素：一个是退休前一个月的工资作为计发基数；另一个是按照工作年限分档，即10年以下、20年、30年、35年。但如果是在同一个10年段，如21年和29年就没有区别。改革后，按照缴费年限和缴费的工资来计算，体现了“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的导向。在技术上能细化到每一年甚至每个月的缴费，从而体现一名工作人员整个职业生涯的劳动贡献。在改革初期，由于退休人员缴费的时间还比较短，职业年金所占养老待遇的比重并不高，但是随着缴费年限的延长，所占比重会逐渐提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贡森认为，关于职业年金的管办办法将来应该有更具体细则的规定。政府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年金的征缴能力。在功能定位上，要充分发挥职业年金作为人事管理工具的作用，以调动单位和职业组织的作用。在基金运营监管方面，应采取鼓励基金用于中长期投资，不能让利益相关各方只关注短期收益。

谨防农地流转“毁约弃耕”



近期，一些地方在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出现了“毁约弃耕”现象，如一些下乡资本去年刚和农民签订了5年、10年“包地合同”，今年就单方面解除合同，强行退回耕地，使土地变成了杂草丛生的荒地。土地流转犹如坐“过山车”，让农民十分无奈。

这种“毁约弃耕”现象，暴露了近年资本下乡种地的盲目性。一方面，一些资本进入土地流转不是为了规模化粮食生产，有的是以非粮化为目标，有的则是为了“圈地”，更有甚者部分资本是为了套取国家补贴而进入土地流转。另一方面，从目前一些地方的资本下乡来看，下乡资本构成复杂，其中不乏房地产、建筑、钢铁、煤炭等行业资本。这些资本进入农地流转，有的是看到了国家对农业政策的利好，有的是基于朴素的农业情结。但大都对农业基本属性、农业投资的复杂性、长期性和风险性缺乏深入认识，属于盲目跟风。一旦事与愿违，就打起了“退堂鼓”。

“哪样赚钱做哪样”，本是资本的特性。一些下乡资本选择“毁约”做法，也可能是一种无奈。毕竟，资本进入土地流转是为了从中赚到钱。然而，资本想进就进、想出就出，用农民的话说，简直是在“玩”农业，这必然会损害农民的根本利益，也会影响粮食生产。

随着“尝鲜期”过去，那些不是真正为了规模化粮食生产的下乡资本，就会纷纷打起了“退堂鼓”，这也正是亟需关注和重视的。要避免“毁约弃耕”现象，一方面要加速培养本土化的粮食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另一方面要加强包地合同风险控制，设立准入门槛，订立经营合同，确保让真心参与规模化粮食生产的资本进入到农村土地流转中来。只有这样，土地流转才能真正在粮食生产中发挥积极作用。

（湖北省大冶市财政局 张绪才）

农民工心理诉求待关注

笔者所在的建筑施工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企业，也是吸纳农民工转移就业的大户。在平时工作中，发现相当一部分80后、90后农民工心理压抑又缺乏及时矫正和疏导，处于亚健康健康状态。

建筑行业工作艰苦，流动性大，各种风险居高不下，农民工心理诉求较之其他行业务工人员更多一些。倾听和关注他们的心理诉求，适时进行干预和有效引导，不仅事关农民工身心健康和队伍的稳定，同时也事关他们的劳动状态、劳动效率和项目工程建设能否顺利进行。

目前，新生代农民工普遍倾向于在大中城市务工，对于他们而言，除了看重收入多少，更加注重的是阅历的积累、居住环境、休闲娱乐和归属感等。但绝大多数建筑施工企业由于受流动性大、条件艰苦等先天性质影响，加之在软环境建设上的后天不足，使这些年轻人人际交往途径匮乏。另外，户籍、医疗、住房、社保的差异依然存在，虽然与第一代农民工相比，工作和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但新生代农民工仍然徘徊在城市社会的边缘。

针对此类问题，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心理健康方面的预防、保健以及治疗干预工作，在心理咨询普及和教育方面加强工作力度。企业要建立人性化管理体制，为员工创造出自我实现的环境，避免员工出现孤独、绝望情绪。此外，应重视新生代农民工的文化和情感归宿，使他们劳动更加体面，生活更有尊严。尤其要畅通农民工利益诉求渠道，保障其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注重在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员，逐年增加新生代农民工在劳模模范、高级技工技师以及其他突出贡献者中的比例。让他们真切感受到阳光与温暖，从而放下“包袱”，与企业携手并进。

（湖北省武汉市 田艳君）

话题预告

关注非法集资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漫画 许滔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s@ced.com.cn